



周末,朋友约我去他乡下老家玩,很自然就想到孟浩然“故人具鸡黍,邀我至田家”的诗句,便欣然应允。“鸡黍”代表的农家饭菜很具诱惑力,何况,“绿树村边合,青山郭外斜”的景致,我也很久没见着了。

农家小院清幽雅静,桑叶茶已早早泡好,一桌四椅,安放在院坝中间。地面有鸡鸭在旁若无人地寻食,一条柴狗好奇地围着陌生人友好地转悠;头顶上是一个宽大的花架,挂着大大小小的葫芦,藤蔓与叶子已经枯败,但葫芦还颇有生气地垂着,以沉甸甸的样子,昭示主人日子的殷实。冬日暖阳下,葫芦纹丝不动,以入定的姿态,耐心等待时光涂改自身的颜色,由碧绿过渡到褐黄。

我仰着头,目光在每一个葫芦上扫描——我想从它们中间看到曾经熟悉的葫芦影子……

我老家也在乡下,但却没有葫芦这种植物,不是水土不宜,也不是没有空地,而是人们完全没有闲情逸致来栽种这个“耍玩意儿”——它既不能当水果充饥,也不能当蔬菜果腹。小时候,有个亲戚曾从老远的地方带来一个葫芦供我玩耍,但家里很快将其实用化了——用锯子从葫芦中间剖开,做成两个瓢:一个作了水瓢,一个作了量米的容器。为此我赌气了好几天,当时刚刚看了张天翼的童话小说《宝葫芦的秘密》,就希望自己有个葫芦,幻想它变成有求必应的宝物。若干年过去,宝葫芦从未在我身边出现,因此心想事成的时候也不是很多。书架上倒是摆了几个搜集到的大小不等的葫芦,看上去总觉得像是几个大肚弥勒,在笑我的贪嗔与痴狂。

在所有瓜果中,葫芦造型最为独特,小头,颈细,大肚,形成富有变化的优美曲线。小头是葫芦的嘴,颈细正好手握,大肚就用来装东西了。装什么呢?当然是酒。所以,葫芦又叫酒葫芦。《水浒》中,林冲的经典造型就是一杆红缨枪上挑着一个装满酒的葫芦。有了酒的壮胆,天性优柔寡断的林教头,才敢在草料场一口气杀了陆谦数人。在八仙中,至少有三个是葫芦不离身的,一个吕洞宾,一个张果老,一个铁拐李。他们既是神仙又是酒仙。古诗中就有“洞宾踢破金葫芦”“果老踏破酒葫芦”的句子。铁拐李是药王,他的葫芦也装酒,但更多时候是装悬壶济世的良药——这个“壶”字过去也与

葫芦

□何永康

“葫”通用的。不论葫芦是装酒还是装药,总是个好东西。所以,古代那些鄙弃仕途远离官场的高人逸士,会把腰间挂葫芦引为一种时尚,或作为一种精神的宣扬,说:“小小葫芦……腰间带,臣今偏爱,胜挂金鱼袋”;至于葫芦里装的是什么酒,卖的是什么药,倒没人理会了。

葫芦很古老,《诗经》中就有“七月食瓜,八月断壶”的实用性记载。今天的葫芦实用性几乎没了,成了雅赏的“玩物”,同时也承载着人们的祈愿——即人人喜欢的谐音“福禄”。所以,但凡画花鸟画的画家都会画葫芦,都爱画葫芦。齐白石的临绝笔之作,居然也是一幅葫芦。百岁老人的用意何在?是希望在另一个世界继续享受不尽的福禄,还是对艺术生涯作一个自谦的总结?——因为宋人刘克庄有诗云:“老画葫芦却未工。”

葫芦也有着不少贬义色彩,比如称光头者为“秃瓢”,比如嘲讽人手忙脚乱、顾此失彼是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。更有直接以葫芦指代糊涂的,我的小学老师就经常骂做错作业的同学:你就是个葫芦!曹雪芹是个谐音大师,也多以葫芦隐指糊涂,如《红楼梦》第四回“葫芦僧乱判葫芦案”,曹雪芹以贾雨村胡乱判案,巧妙引出“护官符”,来揭露封建官场互相庇护、鱼肉百姓的罪恶。当然,贾雨村其实一点也不糊涂,他太清楚如果公正判决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后果,他只是“装糊涂”而已。

在我有限的认知中,葫芦算是被人们赋予含义与隐喻最多的植物了。这样多的含义与隐喻其实并不是什么好事,对人如此,对葫芦自身也是如此。如果哪一天,我看到葫芦就只把它当成实实在在的一个瓜的品种,最多想到些童年趣事,不产生太多无意义的联想,或许,离纯粹的童话世界就不远了……

朋友见我盯着葫芦发呆,知我喜欢,便摘下一个形态规整品相完好的葫芦赠送于我。我大喜过望——它寄托着的福禄寿喜美好祝福,正好迎合了我趣味不高的凡俗心理。当然,我也可以让它雅一些,把它立于书房案头,既赏心悦目,还可以随时依样画葫芦。因为我完全知道,自己几十年的工作、生活以及写字、画画等个人爱好,不都是依着前人之样在画“葫芦”吗?

“一生依样画葫芦”,画好了,也不错。

城市笔记

你坐哪一排

□王伟

有次丈母娘临时有事,由我早点下班接女儿放学。因为学校靠近公交车始发站,发车时上面有不少空座位,于是我招呼女儿找车后面的座位坐下。没想到,女儿一屁股坐到第一排座位上,我提醒她几次都无动于衷。我嘀咕了一句,这丫头也太懒了,总想少走几步路。

公交车途经两个站台后,车厢里就没有空座了,开到第三个站台时,上来一个走路颤巍巍的老太太,女儿主动给她让座。就这样,女儿一直站到了目的地。

下了车,我不解地问女儿:“为什么要坐在第一排呢?”女儿的回答是为了让座。“坐

在后面不是一样可以让座吗?再说了,坐在前几排的乘客也会有人让座的。”没想到小丫头的回答让我自叹不如:“爸爸你有没有想过,如果前几排的乘客都不让座,这时坐在后面的我让座了,老人还要从前胸贴后背的人堆里钻过去,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?”

见我若有所思,女儿继续说:“所以,我每次乘公交车,只要有都会坐在第一排。我不是为了少走几步路,而是老人、残疾人 and 孕妇需要更体贴的照顾。”我恍然大悟,我们总是自以为是,认为自己给的就是别人想要的,却疏忽了别人的真正需要。

大家V微语

幸福感

□玖玖

●人生不同阶段对幸福的体会是不同的。

●儿时,吃一块糖,买到喜欢的玩具,就觉得幸福。成年后,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变得复杂起来,幸福感大多与实现目标、满足心理预期相联系,比如升职、加薪、恋爱等。

●人到中年,方知欲望无止境,你不可能实现所有目标;此刻,心态平和才能活得幸福。

●到了晚年,经历了曲折起伏,方知功名利禄如过眼云烟,人生的幸福感并非取决于最终能得到什么,而来自对过程的体验——从此,专注于一杯茶的味道,专注于一幅画的描摹。

●于是,人生返璞归真,幸福感的获得又变得简单了,似又回到童年。

牡丹花下的午餐

□谢锐勤

周末午餐时,餐桌上的牡丹花妖娆盛放,娇嫩的粉红色摇曳生姿,刚好斜垂在白蘑菇上,相映成趣。书房传来《春野》,曼妙的乐声好像唤醒万物,从古朴的橡木桶斟出红酒细细品尝,生活似乎都是甜蜜的。“须是牡丹花盛发,满城方始乐无涯。”几朵国色天香的牡丹花,便觉得午餐融入大自然的清新原野之中,温馨且浪漫。

将自然装进生活,让自然与生活一并生长,更能体味到时光里流淌的诗意。我的家里用的都是原木家具,海棠木茶几衬托素雅高贵的蝴蝶兰,胡桃木大床搭配黄紫蓝相间的勿忘我,水曲柳书桌点缀金黄灿烂的百合,而书架上则是白边黄心的菊,花影缤纷,暗香涌动。时常在花前月下读书写诗,自然的气息不断滋养生命的活力,心也更为从容迫了。

“你不知道/你的身体里有音乐/有叮咚作响的小东西/有我听不懂的月光/以及我仿佛听懂的鸟鸣。”如果说生活中的自然让人体验温情与韵味,那自然中的生活则令人回归清静与惬意。

小时候的盛夏,潮汕老家没有风扇和空调,总很闷热。每到吃饭时,要么把饭桌抬到附近竹林下,要么摆放到院子里簌杜鹃下,清风徐徐,树影婆娑,花香萦绕,身心凉爽,连饭菜吃起来都觉得更香。“花树春连夏,楼台水杂山。”似乎只要置身大自然中,与山水田园对话,便可沉淀燥热的意念,静听空谷的足音,似有“竹林七贤”“想见竹林游”同样的美好。

在自然中生活,不但可将生活装进自然,而且可将生活变成自然的一部分。那年初春到重庆,专门到南山吃泉水鸡。店家的房子是根据樱花的长势和山泉的流向来搭建,掩映在一片雪白花海中。午餐时,风吹过,便有樱花飘落到饭桌,到小溪,到身上,到心里。“嘉陵江上东风起,嫩绿红肥映碧台。”这哪里是吃饭,分明是绝无仅有的樱花风情宴,这难道不是陶渊明“悠然见南山”一样的生活吗?

正如生活在瓦尔登湖的梭罗感受一样,万物之美在心中绽放,自然中的生活充满天人合一的默契与乐趣。直面自然也是重新审视自己,去伪存真,让人更简单与纯粹,也更澄明与丰盈。犹记得去年入宅时,初中语文老师赠送他创作并书法的诗作:“不慕神来不羡仙,带月荷锄种莲田。淤泥烈日身净植,清风半缕在人间。”老师希望我在大城市保持田园之心,享受田园之福,做自然的追随者,做清风明月的主人,这显然很难,“虽不能至,然心向往之。”

是啊,如果能经常拥有牡丹花下午餐的心境,生活的厚实不就逐渐沁入心田了吗?

谈天说地

最后的念头

□尤今



美国一位律师克里姆,30岁那年乘搭飞机,遇上猛烈气流,机舱上下激烈摆动,险象环生,他心惊悸,百念齐涌:如果就这样走了,他心爱的狗谁来喂饲?还有,双亲知道他爱他们吗?后来,他平安回返家门,毫不犹豫地辞去了律师楼的工作,开创一家别开生面的网络服务公司,取名为“最后的念头”(Final Thoughts),推出了“遗言电子邮件服务”——他请客户预录遗言,并选一名亲戚或好友当“守护天使”;他一旦去世,这名“守护天使”便会火速通知该公司,该公司立马便会发出预存的“遗言电邮”,使客户在逝世后还能向所有亲友发送告别语,免得把那些来不及说的话带进坟墓去。公司成立不久,便有来自80余个国家的一万两千多人订购了这项别开生面的服务。

尽管这项服务备受欢迎,然而,我个人却觉得利用这项服务的人,生前并没有妥善地把他的“人生课业”做好,所以才必须劳烦他人在他死后代劳。

人,只能活一次,我们必须充分利用“降生于世”这个“千载难逢”的机会,将真实的自我痛快淋漓地演绎出来,不要藏头缩尾、不要自我压抑,该说的话、想做的事,尽量说、赶快做;倘若活着时不想说、没胆做,死了才来说,又有何用呢?徒增伤感而已!

就以上述公司的创办人克里姆为例,在飞机上,他以为自己即将走向黄泉路的那一刻,脑子浮起的念头居然是:“双亲知道我愛他们吗?”这也未免太荒谬了吧!

爱,不是没有承担的虚言,那是一种脚踏实地的付出。倘若孝思在、孝心存,双亲每分每秒都能感受到孩子的爱;如果一个人必须在魂归天国之后才通过冷冰冰的“遗言电邮服务”来让双亲知道他爱他们,那么,容我大胆地作一个假设:他生前也许爱他们不够,所以,才有必要在死后通过这种类似“脱裤放屁”的方式来弥补这个永远的遗憾!

真正幸福的人,是那些真实地面对自己而活得实实在在的人,每一天该说的话、该做的事,他都说了、做了,就算死后不曾留下片言只语,也无愧于心。

不留遗憾,人生的句号才是圆满的。